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晉任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債　權　人　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清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資產表及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稅資料，本院編制並公告如附表所示資產表，經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由本院逕命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到院分配。嗣經保險公司解繳新臺幣61,961元到院，本院依職權依債權比例於110年11月30日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，各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，業由本院將應分配於債權人之金額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，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價值

1	新光人壽保單	61,961元